

第4卷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Review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李国光/主编

本卷要目

【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关于在审理破产案件中确认抵押合同效力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关于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前开办贷款业务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庭推精要】

关于担保人的追偿权
关于票据质押的背书

【案例评析】

关于存单核押的认定以及出质债权的债务人的诉讼地位问题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效力的认定及处理

法律出版社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4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李国光/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第4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8

ISBN 7-5036-3497-9

I. 经… II. 最… III. 经济纠纷-审判-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484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13千

版本/2001年11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68710327(责任编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497-9/D·3214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4卷

主 编：李国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奚晓明

副主任：孙华璞 李 健

委 员：（姓氏笔画为序）

王 闯 叶小青 吴庆宝

贾 伟 钱晓晨 曹士兵

执行编委：曹士兵

卷 首 语

本卷为《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第4卷。

《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的机关刊,每年出版两卷。本卷是2001年出版的第1卷,本书第5卷将有较大调整,并于近期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卷[经济审判精神与政策]栏目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题目是《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该文根据去年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会议代表的讨论意见作了修改和充实,对当前民事审判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专论]栏目刊登的有关担保法领域的问题,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担保法司法解释中未得到明确并在司法实践中讨论较多的问题。此类问题在以后各卷中还要陆续提出研究。该栏目《关于国际旅行支票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一文是以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案件为出发,结合国际惯例和相关理论,对旅行支票的法律适用所作的探讨,对实践中解决同类问题有较高的借鉴价值。[司法解释]栏目刊登了两篇对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起草的两部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文章,两篇文章均由负责起草司法解释的同志撰写。即,《〈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

交撤销企业和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这两部司法解释均发布于2001年上半年。[请示与答复]栏目刊登的请示答复内容涉及破产案件审理中对抵押权的认定以及农村信用联社在与农业银行脱钩前的贷款资格的认定等问题,对司法实践有指导意义。[案例评析]栏目继续刊登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的二审案件以及对案件的分析,这在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起着指导意义的同时,也有利于司法公开工作的开展。

[各省经济审判]栏目刊登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一庭提供的《充分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一文。该文对国有企业公司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司法对策作了很好的分析和研究,具有借鉴意义。该栏目仍然欢迎各地人民法院提供宝贵的研究成果。

编者

2001年7月

目 录

【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

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

【专 论】

担保法律制度总论(三) (21)

关于国际旅行支票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 (43)

【司 法 解 释】

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党政机
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解释与说
明 (49)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
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
定》的理解与适用 (55)

【请示与答复】

- 关于在审理破产案件中确认抵押合同效力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65)
- 关于农村信用社县(市)联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前开办贷款业务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68)
- 关于景德镇市昌江信用联社营业部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曹家岭办事处汇票结算纠纷案的请示答复…………… (71)

【庭推精要】

- 关于担保人的追偿权…………… (76)
- 关于票据质押的背书…………… (83)

【各省经济审判】

-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 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一庭 (87)
- 审理民商事案件正确认定事实、确保司法公正若干问题讨论纪要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03)

【案例评析】

- 如何认定本案合同性质及管辖权的确定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上诉案…………… (118)
- 农村合作基金会作为债权人为清收债权提起的民事诉讼人
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124)
- 关于存单核押的认定以及出质债权的债务人的诉讼地位问题

——中国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黔西县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28)
本案抵押担保人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与青岛佳利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快通大酒店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40)
对一件存单纠纷案件的认定与责任划分	
——中国农业银行玉林分行与黎光财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办事处存单纠纷上诉案·····	(150)
吸收存款银行已对存款作出处分,其应承担款项流失的赔偿责任	
——武汉市后湖信用社与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存单纠纷上诉案·····	(159)
浅析票据权利的确定及保护	
——关于(2000)经终字第15号票据纠纷案·····	(175)
如何认定本案纠纷的性质及法律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硃口支行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河南中岳实业总公司、湖北大业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88)
虚假交易的后果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浙江华能工贸公司与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	(204)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效力的认定及处理	
——长春中振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春电影制片厂房地产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纠纷上诉案·····	(226)
准确认定案由,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	
——大连万事通电信电缆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水产集团进出口公司资产转让纠纷案·····	(232)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受让方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 郑州市工银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金水路支行与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欠款纠纷上诉案…………… (239)

上市公司应否承担改制上市前企业的债务

- 成都量具刃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四川分行、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53)

因欺诈导致联营合同无效,其后果应由责任方承担

- 广西中电设备集团公司与陕西中保经贸开发公司及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264)

【裁判文书选登】

安徽省宁国光电仪器厂、宁国市经济开发处与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安徽省永宁电子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债券协议担保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57 号…………… (285)

青岛钢铁总公司与江西上饶惠通太工贸有限公司及青岛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275 号…………… (294)

南昌县向阳城市信用社与江西佳德典当拍卖有限公司、南昌典当行、中美合资南昌泰昌实业有限公司伊甸园海鲜大酒楼、南昌县长盛典当拍卖行存单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经终字第 437 号…………… (304)

- 江苏省锡山市洛社镇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锡山支行、无锡
杨市钢铁厂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82 号 (313)
- 深圳蔚深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特种玻璃厂与南宁金融
市场证券交易中心、南宁金融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
心支行及第三人广西乡镇企业贸易开发公司拆借资金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242 号 (322)
- 中国外运河北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口分行营业部、河北省
对外贸易运输张家口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272 号 (331)
- 上海振城房地产实业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六纬路证券营业部、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
世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第三人上海德城房地产有限公
司欠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321 号 (338)
- 浙江省温州市水利电力工程处与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管
理局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25 号 (350)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与中国国营林场开
发总公司、宜兴市和桥蚕种场联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49 号 (364)

天津普利达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区中心
桥镇企业联合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借款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经终字第 492 号…………… (375)

杨耀民与南京市证券公司鸿利营业部、南京市证券公司股
票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 135 号…………… (38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与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融资
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 17 号 …………… (391)

【经济审判政策与精神】

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0年10月28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在会议开幕时，李鹏委员长作了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并要结合唐德华副院长的报告，切实贯彻落实。

在我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随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民事审判工作也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依法妥善地审理好各类新的纠纷案件，是民事审判工作在新形势下的重大任务。下面，我就当前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

亟待明确的一些法律政策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适用新的合同法审理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合同是实现商品有序流动和资源有效配置的主要载体和形式。新的合同法结束了我国合同立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对原有的合同制度作了重大变更,设立了许多新的制度和规则。人民法院在适用新的合同法处理案件的过程中,要善于运用这些新的制度和规则,依法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要正确适用与旧的合同法有关的条例和司法解释。新的合同法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予以废止的1999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对审判工作中适用新的合同法有关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解释,并废止了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三部旧的合同法制定的若干司法解释。但是,对于与旧的合同法有关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能否在审理新的合同法实施之前的合同纠纷案件中继续适用等问题,在审判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根据立法法规定的原则,除了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法律、法规一般无溯及既往的效力。因此,在处理涉及新旧法交替时期的合同纠纷案件时,要按照合同成立的时间分别具体掌握:审理新的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纠纷案件,不再适用与旧的合同法有关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审理合同法实施之前成立的合同纠纷案件,应当适用与旧的三部合同法有关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履行期间跨越新旧合同法的合同纠纷案件,以及依新的合同法为有效而依旧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为无效的合同纠纷案件则可以参照新的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要慎重确认合同效力。人民法院以往认定经济合同的效力采取的是严格标准,只要合同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认定其无效,这是符合当时立法指导思想和法律规定的。1981年颁布的经

济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合同为无效合同;1993年通过的经济合同法修正案进一步规定为,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新的合同法则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这一规定的演变,反映了合同立法指导思想上的明显变化。新的合同法以鼓励市场交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原则,限制了无效合同的范围,扩大了可撤销和效力待定合同的内容。人民法院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对于认定合同效力要充分注意立法上的这一重要变化,除了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的规定认定为合同无效外,不能依据地方法规确认合同无效。但是,对于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章中的强制性规定(例如有关外汇、外贸管理方面的规定),在未上升为法律或行政法规之前,还要依据有关司法解释予以适用。

要严格适用代位权和撤销权。代位权和撤销权是新的合同法设立的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合同法的第一批司法解释中,对在审判工作中准确适用这一制度的条件及程序等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当前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严格掌握适用代位权的条件。除了主债权、次债权均已到期,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已经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等可以适用代位权规定外,不得任意扩大。要特别注意防止利用代位权制度,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二是适用撤销权要坚持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根据新的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是否提出申请以及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哪些行为予以撤销,均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撤销,也不能超越当事人的申请,撤销被申请人的其他民事行为。

二、适用担保法审理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担保法自1995年10月颁布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审理担保合同纠纷案件,不仅数量多、范围广,几乎涉及到借款、买卖、加工承揽、建筑工程等各种债权发生和物权变动行为,而且情况十分复杂。为了解决在适用担保法时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最高人民

法院即将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现在我就审理担保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强调几点：

要慎重处理对外担保。在审判实践中发现，一些国内企业盲目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提供贷款担保，或者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债务提供担保，造成外商不出资、不承担风险，而将其投资风险和债务直接转移给国内企业。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且不符合国际惯例。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外资的继续大量进入和对外交往的增加，涉及对外担保的案件可能会增多。人民法院在审理对外担保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依据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准确认定合同的效力，符合无效条件的，应当认定无效，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

要妥善处理合同抵押登记。担保法实施后，有的地方没有立即建立相应的抵押登记机关，有的法定登记部门不办理抵押登记，有的登记部门自行规定登记期限和收费标准，还有的登记机关权力交叉等，影响正常的抵押担保法律秩序，阻碍抵押法律制度实施，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抵押担保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对待；对于担保法规定的需登记方能生效的抵押合同，如果当事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已经进行过登记申请，因为登记机关的原因而无法办理抵押物登记，或者抵押人将抵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已经交付给了抵押权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抵押合同有效。但是，没有办理抵押物登记的，则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要准确处理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是审判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它分别涉及到主债务的诉讼时效和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对于主债务的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是否中断的问题，由于法律没有规定，各地法院在审理有关

案件时,掌握的原则不一致,有的适用时效从属原则,有的则适用时效独立原则。因此,有必要统一认识。应当肯定,保证合同是从属于主合同的从合同,保证之债属于从债。一般保证主债务的诉讼时效及于从债务,从债务的诉讼时效应当以主债务的诉讼时效为依据,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从债务诉讼时效也相应中断。但是,在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中,鉴于保证合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保证人和债务人处于同一法律地位,因此引起债务人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事实,并不影响债权人向保证人直接主张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就不应当因此而中断。

三、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要注意的问题

随着国家土地使用制度的实施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入,有关房地产纠纷的类型和范围也出现了不少新的变化,除房屋买卖、租赁、确权、侵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纠纷外,还出现了房屋按揭、商品房预售、预租、项目转让等新类型案件。为了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综合开发利用,维护房地产交易的正常秩序,人民法院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要充分认识土地资源不可再生的特点,坚持土地使用权决定地上其他权利的原则,按照法律和政策,严格对土地使用权的审查,遏制非法占用土地,确保国家对土地市场的有效管理。审理建筑工程质量纠纷案件,要按照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格审查工程质量,绝不能对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工程“以质论价”,或者通过降价使“豆腐渣工程”合法化,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审理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要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切实保护平等交易,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合建、合作开发纠纷,要依法严格审查合同,防止把经营风险转嫁给一方当事人。审理涉及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纠纷案件,既要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又不要脱离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更不能牺牲真正投资者的利益使投机商获取暴利。对于